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隆活塞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文件进行及时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通过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通过事先审阅议案，列席公司会议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进行了 1 次专项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核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

项目	工作内容
	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本年度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培训，培训的主题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详解》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2024年7月31日之间，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理解有误，公司仅在2023年7月26日和27日分三笔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后续现金管理的情况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而是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对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的现金理财均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49,2024-050,2024-051和2024-058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在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的现有场地建设6,500平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是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相关场地建设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紧，公司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除在钢铁路76号进行建设外，还将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放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构成违规。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至此公司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违规情形整改完毕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北交所IPO时签署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增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6、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回购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保持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北交所IPO以前公开承诺情况		
1、挂牌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挂牌时，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挂牌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收购人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傅胜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2日

